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湛开国土资（公告）〔2023〕92号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中科一体化配套湛江-廉江成品油管道工程阀室项目）》批后公告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中科一体化配套湛江-廉江成品油管道工程阀室项目）》已于2023年8月8日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编号：4408112023001）批复同意。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发〔2018〕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成果相关内容予以公告。

一、批准机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二、批准文号：《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编号：4408112023001）

三、批准时间：2023年8月8日

四、方案情况：

本方案拟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0.0224 公顷，涉及 1 个地块，位于东山街道文参村，现状为农用地 0.0103 公顷和建设用地 0.0121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五、规划图件：（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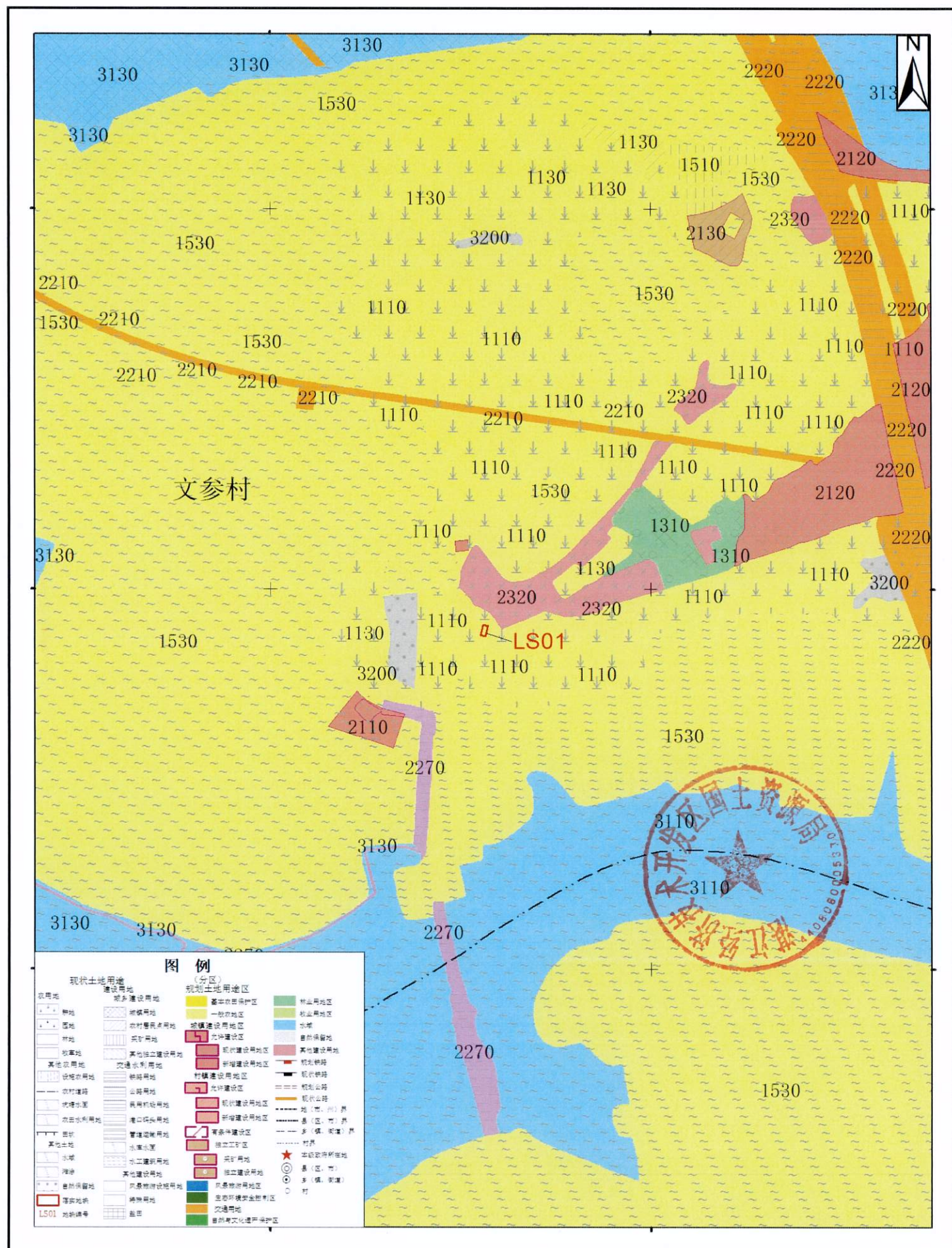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3年8月8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土地利用规划图（2010-2020年）（落实前）
(LS0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土地利用规划图（2010-2020年）（落实后）
(LS01)

